

就《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》

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》代表余家寶

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稿及意見書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是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》的代表余家寶。我們是由香港作者與出版社在 1995 年成立，我們亦是國際複製權組織聯合會的成員，通過與其他國家類似組織之間的雙邊協定，目前代表香港及海外所出版超過 170 萬冊出版物。

我們贊成澄清在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下戲仿用途不會涉及刑事責任，但原有刑責條文是為了反盜版而訂，不得刪除，若再拓闊豁免就有問題了。這立法應該盡快進行，令香港法律與不斷演變的國際法律標準接軌，此舉會提供一個比較安全的市場，鼓勵創新、投資，從而令全港市民受惠。

我們認為有部分人仕再三以戲仿之名轉移到“個人衍生用戶內容”(簡稱“UGC”)豁免，其提出的廣泛模式嚴重侵害版權人之權益及潛在市場，根本沒有可能通過國際公約內的「三步檢測標準」(Three-step Test)。香港不可能以加拿大未有案例的 UGC 為借，甚至再開闊。既然不能如此立法，再在這問題上糾纏，後果是只有破壞而沒有建設，最後香港再也沒有原創了。

另外有部分人仕將戲仿作品與“二次創作”一詞交換使用，造成誤解。其實“二次創作”是指將原作品再加入新的創作原素，以作新的表達。

“二次創作”的版權是指以上的行為，如用作出版或作任何商業用途是必須先得到原版權人的授權。例如大家熟悉的“日曲中詞”、漫畫改編成動畫、小說改編成為劇本及翻譯本等等就是這類作品。

我們支持適當看待戲仿，但涵蓋範圍應只限於戲仿作品以作諷刺行為，若包括“諷刺作品”、“滑稽作品”及“模仿作品”則太闊。

我的發言完畢，多謝各位。